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0〕6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清算安排 省属高校“十三五”基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政府审定的高校“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和相关统计数据，经研究，在统筹考虑已预拨资金的基础上，现清算安排你单位（学校）高校“十三五”基建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或“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因新校区建设或基础设施补短板而形成的债务，或纳入“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的在建项目，请有关高校尽快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在9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科教处）、教育厅（财建处）备案。

二、各高校要切实规范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立项审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监督到位，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要按照批复的概算控制建设成本，严禁违规超概算行为。

三、各有关高校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里各项财经规章制度，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执行高校基建项目资金来源审核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省属高校“十三五”基本建设补助资金清算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